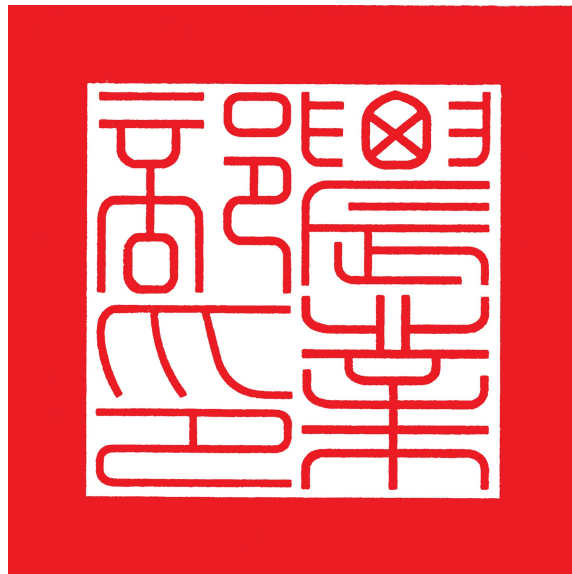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147057號



修正「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」

部長 陳駱季